

###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2009/48/EC 附件 II 附录 C

我们之前发布的行业简讯14/14/TCD和15/14/TCD谈及TSD 2009/48/EC的修订，这则简讯旨在提醒TSD 2009/48/EC 附件 II 附录 C 中的化学品限制，适用于含有任何受限制化学物质的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拟供放入口中的玩具。

生效日期	化学物质	玩具和儿童可接触的玩具配件	限值
2017年 5月24日	<b>1,2-苯并异噻唑-3(2H)-酮 (BIT)</b> CAS 编码：2634-33-5	水性材料	按EN 71-10和EN 71-11的方法测试 <b>限值为5 mg/kg</b>
	<b>甲酰胺</b> CAS 编码：75-12-7	泡棉材料	释放限值：泡棉玩具材料中含有超过200mg/kg的甲酰胺时，需要进行释放量测试，并从测试日起28天内 <b>释放量不得超过20 µg/m<sup>3</sup></b>
2017年 11月24日	<b>甲基异噻唑啉酮 (CMI)</b> CAS 编码：26172-55-4	水性材料（如手指画颜料、窗户/玻璃涂料、胶水和泡泡水）	<b>0.75 mg/kg</b>
	<b>异噻唑啉酮 (MI)</b> CAS 编码：2682-20-4		<b>0.25 mg/kg</b>
	<b>CMI/MI</b> CAS 编码：55965-84-9		CMI 和MI 3:1的混合物含量限值为 <b>1 mg/kg</b>

进一步修订 TSD 2009/48/EC 附件 II 附录 C 有关其它化学品的限制已提出，其中一项修改建议是在2018年第二季度进一步将双酚A（CAS 编码：80-05-7）的迁移限值由 0.1 mg/l 降低到 0.04 mg/l。

STC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是一间非牟利、独立的测试、检验及认证机构，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可为您提供快捷、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STC玩具及儿童产品部联系：

香港 电话：+852 2666 1888 传真：+852 2663 9612 电邮：[hktcd@stc.group](mailto:hktcd@stc.group)  
 东莞 电话：+86 769 8111 9888 传真：+86 769 8301 6251 电邮：[dgtcd@stc.group](mailto:dgtcd@stc.group)  
 上海 电话：+86 21 5219 8248 传真：+86 21 5219 8249 电邮：[shctcd@stc.group](mailto:shctcd@stc.group)



[www.stc.group](http://www.stc.group)